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寒假期間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調查表 (兩歲專班)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 5 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 12 月 11 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109 年度寒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辦理 期間	日期：108/1/21~108/2/7，共 7 天(1/30-31 無辦理) 時間：8 時至 12 時，每日 4 小時		日期：108/2/11~108/6/29，共 96 天。 時間：16 時至 18 時，每日 2 小時		
	時間：半日班 8 時至 12 時 每日 4 小時		時間：全日班 8 時至 17 時 每日 9 小時	時間：16 時至 18 時 每日 2 小時	延長參加至 晚間 7 時
參加 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以 10 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依家長需求延 長辦理，由本局 補助晚間 6 時 到 7 時經費。	
	半日班暫估 1,985 元/人		全日班暫估 4,125 元/人		暫估 10,972 元/人
	計算公式： 8 人參加，10 人計算 $(400 \times 1 \times 7 \times 4) \div 0.7 \div 10 + 385 = 1,985$ 10 人計算 $(400 \times 2 \times 7 \times 4) \div 0.7 \div 10 + 385 = 3,585$ 16 人計算 $(400 \times 2 \times 7 \times 4) \div 0.7 \div 16 + 385 = 2,385$		計算公式： 8 人參加，10 人計算 $(400 \times 1 \times 7 \times 9) \div 0.7 \div 10 + 525 = 4,125$ 10 人計算 $(400 \times 2 \times 7 \times 9) \div 0.7 \div 10 + 525 = 7,725$ 16 人計算 $(400 \times 2 \times 7 \times 9) \div 0.7 \div 16 + 525 = 5,025$		計算公式： 8 人參加，10 人計算 $(400 \times 1 \times 96 \times 2) \div 0.7 \div 10 = 10,972$ 10 人計算 $(400 \times 2 \times 96 \times 2) \div 0.7 \div 10 = 21,942$ 16 人計算 $(400 \times 2 \times 96 \times 2) \div 0.7 \div 16 = 13,715$
備註	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補助 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三、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 額度	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 3,500 元。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2,600 元 (每月最高補助 2,800 元)。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寒假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生姓名： 《幼生姓名》

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一、 109 年度寒假期間： 參加 8 時至 12 時 參加 8 時至 17 時。

★倘本校(園)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參加 16 時至 18 時 參加 16 時至 19 時。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交回幼兒園